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30 港元兌換為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91,094,257港元之40,992,416港元未兌換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於最後可行日期總面值為63,472,158.88 港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期間隨時按現時認購價每股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羅家寶

許文帛

蔡宏江

楊永泰

鄭建東

羅穎怡

李笑玉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7室

註冊辦事處：

The RHB Trust Co., Ltd

PO Box 1787

Second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歐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明

郭匡義

李錦輝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載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詳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宣佈，建議待達成下文所載條件，將本公司的名稱由「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及條件

由於本公司不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擴大投資，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能更恰當地反映其相關業務及有助其未來業務發展，因而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

本公司新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就更改公司名稱發出註冊成立證書時開始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進行買賣、結算及登記。

本公司之新股票將以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並無就現有股票作出交換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交易之安排

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及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以本公司新名稱於聯交所買賣及交易之安排及時間表之公佈。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每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或授權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持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即股款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予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及可換股債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由「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更改名稱採取一切所需行動。」

承董事會命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名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